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4年4月26日之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經由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各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所有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23,907,130 (100%)	0 (0%)
2.	(i) 重選吳達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3,907,130 (100%)	0 (0%)
	(ii) 重選孫樹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3,907,130 (100%)	0 (0%)
	(iii) 重選賴景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3,907,13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酬金。	523,907,130 (100%)	0 (0%)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2024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23,907,130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附註2)	523,907,130 (100%)	0 (0%)
6.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註2)	523,907,130 (100%)	0 (0%)
7.	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即加上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 ^(附註2)	523,907,130 (100%)	0 (0%)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乃基於親身、由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所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每項提呈決議案，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
謹啟

中國吉林長春，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